



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結案報告

申請組別：高中職 國中 國小

1. 學生資料 (由推薦教師填寫)				
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	學生近照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	
	年級			
學生表現 描述	(請描述學生獲獎助後於日常生活/學業/藝術等各項學習 領域表現改變之具體實例)			
家庭情況 描述	(請描述學生家境狀況，及獎學金對學生之具體幫助)			
推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聯絡電話		Email	
	推薦人簽名：_____ (印出申請表後，請親簽)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2. 學生創意作品/行動 (形式不拘)				
作品名稱				
原作品尺寸/ 製作方式				
作品說明 (100 字內)				

作品照片

(影片請附連結，立體作品請檢附至少 3 個角度之照片)

3. 經費使用明細 (無須檢附單據)

項次	時間	項目	金額	用途	備註
範例	2017.02.01	才藝班學費	3,000	學習水彩繪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合計					

4. 承辦學校

承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聯絡電話		手機	
	Email			
建議	對於基金會創藝 DNA 獎學金之相關建議，如：辦法、需求資料等。			

5. 檢附文件確認表（相關文件依序附於本結案報告書之後）

- 實體感謝卡片： 張
-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
- 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

註 1：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加，如未據實填寫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核准之權利，所有文件將不退還。

註 2：結案報告書及檢附文件完成後，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將文件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，收件人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－創藝 DNA 獎學金結案」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Rose.Hung@quantatw.com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2)2882-1612#66698。

授權書

本人提供作品圖片，同意無償授權貴會於文宣及相關製作物上使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授權人：_____ (請學生親筆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